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95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05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0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7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7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广东监管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阳山县联合铸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何桂景、何俊桦、何泳欣、何光雄、何明珊、郑梓贤、李瑞楼、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维而登：指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1.90%的股份；

6、城发顺盛：指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42%的股份；

7、盛力贸易：指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伟盛金属：指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联合制造：指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联合技术：指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天天盈：指佛山市天天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盛力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12、光大证券：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大华会计师：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管理办法》：指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3 号）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7、《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4 号）；

18、《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19、《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0、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总数不超过 2,698.3334 万股的人民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行为；

21、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2、《审计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1]001019 号《审计报告》;

23、《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0825 号《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0823 号《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招股说明书》:指《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 2、签字律师介绍

姚思静,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4 传真:021—58358012

卓淑燕,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755—82727527 传真:0755—82727470

王丹,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4 传真：021—58358012

###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光大证券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大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银行卡交易明细，对相关个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9)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0)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

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请和召集，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698.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权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1) 拟投资 13,904.31 万元用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 拟投资 12,645.23 万元用于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3) 拟投资 12,868.96 万元用于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4) 拟投资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四个项目的合计投资规模为 48,418.50 万元，其中：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通过子公司联合技术实施。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所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的数量进行必要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

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发行人在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广东省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阳山县联合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铸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23746277698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95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瑞兴，住所为阳山县杜步镇工业园（一照多址），营业期限为长期。

###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8 月由联合铸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大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第 009767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

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

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有关条件

1、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2、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广东监管局验收。辅导期间，光大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51,718.51 元、63,857,531.12 元、84,477,611.5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16,125.25 元、61,911,127.62 元、83,422,804.33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408,293.43 元、41,004,521.29 元、67,292,445.50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379,061.58 元、343,432,400.77 元、451,395,828.59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95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94,429,862.57 元、负债合计为 316,284,384.54 元、净资产为 378,145,478.03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592,162.2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未分配利润为 107,010,506.32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联合铸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联合铸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光雄、何明珊、郑梓贤、李瑞楼和维而登。发行人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将联合铸锻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阳山县联合铸锻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467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股本7,581万元。

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7月20日，联合铸锻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取得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23746277698X号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联合铸锻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何俊桦等8名发起人于2018年7月2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

比例、公司筹备事宜、公司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众联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976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于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169.10 万元。

国众联评估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842 号《阳山县联合铸锻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阳山县联合铸锻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140.61 万元。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467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不动产、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

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联合铸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何俊桦、何桂景等 8 名股东，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	31.66%
2	何桂景	2,100	27.70%
3	何泳欣	900	11.87%
4	何光雄	758	10.00%
5	何明珊	600	7.92%
6	郑梓贤	334.5	4.41%
7	李瑞楼	334.5	4.41%
8	维而登	154	2.03%
合计		<b>7,581</b>	<b>1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起人何俊桦、何桂景等 7 名自然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及维而登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何桂景等 7 名自然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的住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维而登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现有股份结构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两次增资及一次股份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95 万元，共有 10 名股东，股份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	29.65%
2	何桂景	2,100	25.94%
3	何泳欣	900	11.12%
4	郑梓贤	733.5	9.06%
5	何明珊	600	7.41%
6	陈 翀	454.8	5.62%
7	李瑞楼	334.5	4.13%
8	何光雄	303.2	3.75%
9	维而登	154	1.90%
10	城发顺盛	115	1.42%
合计		8,095	1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俊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9.65%，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何桂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1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5.94%，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何泳欣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1.12%，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维而登 20.76%的财产份额，维而登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何明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41%，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76.02%的表决权股份。何桂景与何明珊系夫妻关系，何俊桦、何泳欣系何桂景、何明珊之子、女。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何俊桦，男，中国国籍，1981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济虹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6811981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何桂景，男，中国国籍，1956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济虹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6231956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3) 何泳欣，女，中国国籍，1989年10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济虹路，公民身份号码为4406811989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何明珊，女，中国国籍，1953年8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济虹路，公民身份号码为4406231953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副总监。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月1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及通过维而登合计控制发行人90.2%的表决权股份，第一大股东为何俊桦，持股比例为35.18%；后经三次增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76.02%表决权股份。

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和简历、维而登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何光雄，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桂南便街，公民身份号码为4406811977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佛山市顺德区丰本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郑梓贤，女，中国国籍，1991年1月出生，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公民身份号码为440111199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董事。

3、李瑞楼，女，中国国籍，1978年1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福德路，公民身份号码为4406811978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佛山市穗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 4、维而登

##### (1) 基本情况

维而登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515GU339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泳欣，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路 20 号铺，合伙期限为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维而登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维而登共计 7 名合伙人，其中：何泳欣为普通合伙人，刘平华、刘瑞兴等 6 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何泳欣	109.1	20.76%	副总经理
2	刘平华	197.9	37.66%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刘瑞兴	78.5	14.94%	董事兼总经理
4	饶家元	41	7.80%	副总经理
5	蔡宝珊	41	7.80%	财务部部长
6	张勇军	41	7.80%	副总经理
7	周锦玲	17	3.24%	人事行政部项目专员
合计		<b>525.5</b>	<b>100%</b>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维而登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 出资演变情况

###### ① 设立

维而登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 525.5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何泳欣及有限合伙人刘瑞兴、饶家元、蔡宝珊、张勇军、周锦玲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维而登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额比例
1	何泳欣	307	58.42%
2	刘瑞兴	78.5	14.94%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额比例
3	饶家元	41	7.80%
4	蔡宝珊	41	7.80%
5	张勇军	41	7.80%
6	周锦玲	17	3.24%
合计		<b>525.5</b>	<b>100%</b>

维而登的设立出资经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达正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18年6月4日出具了佛达验字[2018]T18-510号《验资报告》，并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②第一次财产份额变更

2018年12月21日，何泳欣将其持有的维而登37.66%财产份额（出资额197.9万元）按照229.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平华。本次财产份额变更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完成后维而登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额比例
1	何泳欣	109.1	20.76%
2	刘平华	197.9	37.66%
3	刘瑞兴	78.5	14.94%
4	饶家元	41	7.80%
5	蔡宝珊	41	7.80%
6	张勇军	41	7.80%
7	周锦玲	17	3.24%
合计		<b>525.5</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平华已将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给何泳欣，何泳欣已缴纳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 （3）维而登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 ①设立背景及股权激励价格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泳欣、维而登的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何泳欣与维而登的全体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签订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目的设立维而登，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25.5 万元，维而登的全体合伙人以 525.5 万元的价格（折合发行人每 1 元注册资本 3.41 元）增资持有发行人 2.502% 的股权（出资额 154 万元）（本次增资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18 年 12 月，刘平华以 229.52 万元的价格（折合发行人每 1 元注册资本 3.95 元）通过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取得维而登 37.66% 的股权。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的价格系参考同期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融资价格的七折确定。

## ②内部机制及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维而登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体有限合伙人作为激励对象与发行人、何泳欣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维而登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无论何种原因，激励对象拟转让其持有的维而登财产份额的，该等财产份额受让方必须是何泳欣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激励对象在适当履行《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下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原则上按照退出时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的公允价值及激励对象取得维而登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孰高原则确定；激励对象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退出的，退出价格原则上按照激励对象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及公允价值孰低原则确定，若激励对象的违约行为给发行人或持股平台造成实际损失的，发行人或持股平台将保留向激励对象追偿的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自维而登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历次出资变动已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维而登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其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③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维而登不在公司本次发行时转让股份，且已出具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 （4）维而登实收资本情况及有限合伙人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维而登的合伙协议、实收资本明细、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5 月，维而登各合伙人均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期限足额缴付出资。

本所律师与维而登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何泳欣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与刘瑞兴、饶家元、张勇军及刘平华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维而登的有限合伙人用于出资或支付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短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何泳欣借款用于认购激励份额的情形。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刘瑞兴	54.9	4.90%	2018.4.27 至 2023.4.26
2	饶家元	28.5	4.90%	2018.4.21 至 2023.4.20
3	张勇军	28.5	4.90%	2018.4.28 至 2023.4.27
4	刘平华	160	4.90%	2018.12.3 至 2023.12.2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维而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入股价格系参考同期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融资价格的七折确定，定价公允；《合伙协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中对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约定；维而登作为发行人股东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实

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激励对象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引入外部机构股东城发顺盛，2021年2月，何光雄向陈翀转让其所持的部分股份，城发顺盛及陈翀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

##### 1、城发顺盛

######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城发顺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城发顺盛的具体情况如下：

城发顺盛成立于2020年4月13日，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54H98G9F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城发”），委派代表为黄纪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3号盛越园1栋803之五（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合伙期限至2029年4月13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城发顺盛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性质
1	国寿城发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佛山市顺德区顺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顺盛投资”)	4,700	47.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城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城发创业”)	4,700	47.00%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乐泓投资”)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根据城发顺盛出具的说明，城发顺盛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

号), 发行人股东城发顺盛符合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的情形, 城发顺盛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 (2) 城发顺盛的普通合伙人国寿城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寿城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国寿城发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 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04300168R 的《营业执照》, 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 委派代表为黄纪元,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风险投资”,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001 房 B 单元, 合伙期限至 2064 年 6 月 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城发投资、城发创业分别持有国寿城发 0.10%、99.90% 的财产份额。

城发投资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城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分别持有其 98.04%、1.96% 的股权; 广泰城发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 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设立于 2013 年 2 月 7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城发创业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 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941776664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251,695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城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咨询”),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风险投资; 创业投资”,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001 房 A 单元, 合伙期限至 2064 年 3 月 26 日。

城发创业的合伙人为城发投资、城发咨询, 分别持有城发创业 99.98%、0.02% 的财产份额。城发咨询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 系城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3) 城发顺盛的有限合伙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顺盛投资、乐泓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并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城发创业外，城发顺盛的有限合伙人顺盛投资、乐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 顺盛投资

顺盛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686438823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赵毅敏，经营范围为“顺德西部生态产业启动区的土地开发；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项目的管理；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或批准证明经营）；物业租赁和管理及中介服务；汽车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1 栋 801 之一（住所申报），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顺盛投资系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 ② 乐泓投资

乐泓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339W7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晔鹏，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299（集中办公区），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

乐泓投资系珠海鑫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湾控股”）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鑫湾控股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系广州鑫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鑫湾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股东为广州湾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投资”）、广东立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源投资”），分别持有鑫湾集团 99%、1% 的股权；湾区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张清持有湾区投资 100% 股权；立源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7 日，鑫湾控股持有立源投资 100% 股权。

## 2、陈翀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陈翀的身份证件和简历。与陈翀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陈翀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翀，男，中国国籍，1978年11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公民身份号码为2301071978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主要担任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非执行董事、国强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 3、关于申报前一年增资股东的入股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城发顺盛、陈翀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其中发行人通过增发股份方式引入城发顺盛系发行人为了优化股东结构，进行股权融资，为公司长期发展夯实基础，城发顺盛作为投资方同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6.91元/股，系参考发行人盈利水平，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程度、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协商定价，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翀自何光雄受让股份主要系代持还原。陈翀原通过何光雄于2018年5月向公司增资，并委托何光雄作为显名股东代其持有公司6%股权（出资额454.8万元）。为明晰股权，双方于2021年2月协商解除代持关系，由何光雄向陈翀转让其所代持的454.8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因此未支付对价，股份转让原因合理，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增资及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关于新增股东关联关系及不当利益输送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城发顺盛、陈翀出具的股东声明，对城发顺盛的合伙人逐层向上穿透核查，并将向上穿透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名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城发顺盛及陈翀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5、关于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城发顺盛及陈翀分别出具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城发顺盛、陈翀分别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所认为，城发顺盛、陈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何桂景与何明珊是夫妻关系，何俊桦、何泳欣系兄妹关系，为何桂景、何明珊之子女，何泳欣持有维而登 20.7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郑梓贤、陈翀、李瑞楼、何光雄 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维而登、城发顺盛均系在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

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维而登、城发顺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维而登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城发顺盛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维而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取得私募基金登记。

发行人股东城发顺盛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国寿城发已于2017年1月4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749，城发顺盛已于2020年6月4日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LD11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维而登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城发顺盛及其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 （八）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46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联合铸锻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7,581万元，按

各发起人在联合铸锻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九）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合铸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联合铸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联合铸锻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90,960.92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75,81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75,8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75,810,000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联合铸锻整体变更设立。联合铸锻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系由何桂景、何明珊、曾树坤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8 月，联合铸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增资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8,095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8,095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设立（2003 年 8 月）

##### （1）工商登记情况

联合铸锻成立于 2003 年 8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工商登记的股东为何桂景、何明珊、曾树坤，其出资和股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桂景	500	50%	货币
2	曾树坤	400	40%	货币
3	何明珊	100	10%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b>	-

本次设立经阳山县兴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3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阳会审验[2003]24 号《验资报告》，并经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2）实际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股东支票账户存入凭条、现金缴款单，与公司原股东罗顺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进行了访谈，并向原股东曾树坤发送了询证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合铸锻设立时实际股东为何桂景、何明珊、曾树坤、罗顺颜，因罗顺颜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不愿显名登记为股东，其实际出资并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登记在何桂景名下，因此公司设立时仅以何桂景、曾树坤、何明珊名义进行了工商登记，实际股东出资和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桂景	300	30%	货币
2	曾树坤	400	40%	货币
3	罗顺颜	200	20%	货币
4	何明珊	100	10%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b>	-

上述四名自然人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出资款合计 1,000 万元。本所认为，联合铸锻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

##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9 月）

### （1）工商登记情况

2005 年 9 月 9 日，曾树坤与何俊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曾树坤将其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出资额 400 万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何俊桦。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铸锻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桂景	500	50%
2	何俊桦	400	40%
3	何明珊	100	10%
合计		<b>1,000</b>	<b>100%</b>

### （2）实际股权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与罗顺颜、何桂景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5 年 9 月，因公司发展前景不明朗，曾树坤、罗顺颜按照原出资额出让公司股权，何桂景、何俊桦、何明珊已将该等股权转让款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陆续支付给退出股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罗顺颜作为联合铸锻原隐名股东对其出资及转让的过程进行了确认，其已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时存在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不一致的情况，原设立时存在的隐名持股情形已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消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收到任何与公司股权有关的第三方权利请求或

争议，未发生股权纠纷事项。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3、第一次增资（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分别由何桂景、何俊桦、何明珊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桂景	3,000	50%
2	何俊桦	2,400	40%
3	何明珊	600	10%
合计		<b>6,000</b>	<b>100%</b>

本次增资经达正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了佛达验字[2017]T17-532号《验资报告》，并经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13日，何桂景与何泳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何桂景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出资额900万元）作价900万元转让给何泳欣。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俊桦	2,400	40%
2	何桂景	2,100	35%
3	何泳欣	900	15%
4	何明珊	600	10%
合计		<b>6,000</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双方系父女关系，受让方何泳欣实际并未向何桂景支付股权转让款。

#### 5、第二次增资（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1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4万元由新股东维而登以货币资金出资525.5万元（每1元出资额3.41元）认缴，其中1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俊桦	2,400	39.00%
2	何桂景	2,100	34.12%
3	何泳欣	900	14.63%
4	何明珊	600	9.75%
5	维而登	154	2.50%
	<b>合计</b>	<b>6,154</b>	<b>100%</b>

本次增资经达正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18年6月30日出具了佛达验字[2018]T18-51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 6、第三次增资（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154万元增加至6,8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9万元由新股东郑梓贤（原股东罗顺颜女儿）、李瑞楼按照整体估值投后3亿元的价格，分别以货币方式各出资1,470.7607万元（每1元出资额作价4.40元）认缴，合计出资2,941.5214万元，其中66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72.52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俊桦	2,400	35.18%
2	何桂景	2,100	30.78%
3	何泳欣	900	13.19%
4	何明珊	600	8.79%
5	维而登	154	2.26%
6	郑梓贤	334.5	4.90%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7	李瑞楼	334.5	4.90%
合计		<b>6,823</b>	<b>100%</b>

本次增资经达正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佛达验字[2018]T18-503 号《验资报告》，并经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 7、第四次增资（2018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823 万元增加至 7,5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8 万元由新股东何光雄按照投后 4.5 亿元价格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4,499.4064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5.94 元）认缴，其中 7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41.40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俊桦	2,400	31.66%
2	何桂景	2,100	27.70%
3	何泳欣	900	11.87%
4	何光雄	758	10.00%
5	何明珊	600	7.92%
6	郑梓贤	334.5	4.41%
7	李瑞楼	334.5	4.41%
8	维而登	154	2.03%
合计		<b>7,581</b>	<b>100%</b>

本次增资经达正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佛达验字[2018]T18-5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与何光雄、陈翀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何光雄本次增资持有公司股权中有 6% 的公司股权（出资额 454.80 万元）系代陈翀持有。陈翀与何光雄系多年好友，双方往来密切，陈翀对何光雄较为信任，故双方决意共同投资时，陈翀委托何光雄代其持有公司股权。该等委托持股于 2021

年 2 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节“11、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2021 年 2 月）”）。

#### 8、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2018 年 8 月）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90,960.92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75,810,000 元，股份总数为 75,81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5,810,000 元。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	31.66%
2	何桂景	2,100	27.70%
3	何泳欣	900	11.87%
4	何光雄	758	10.00%
5	何明珊	600	7.92%
6	郑梓贤	334.5	4.41%
7	李瑞楼	334.5	4.41%
8	维而登	154	2.03%
合计		<b>7,581</b>	<b>100%</b>

联合铸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经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9、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 3,990,000 股，每股价格 6.27 元（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 5 亿元），新发行的股份由郑梓贤以货币资金 2,500 万元认购，其中：39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	30.08%
2	何桂景	2,100	26.32%
3	何泳欣	900	11.28%
4	何光雄	758	9.50%
5	郑梓贤	733.5	9.19%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6	何明珊	600	7.52%
7	李瑞楼	334.5	4.19%
8	维而登	154	1.93%
合计		<b>7,980</b>	<b>100%</b>

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0824号）进行验资复核，并经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 10、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20年9月）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1,150,000股，每股价格16.91元（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13.6945亿元），新发行的股份由城发顺盛以货币资金1,945万元认购，其中：11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	29.65%
2	何桂景	2,100	25.94%
3	何泳欣	900	11.12%
4	何光雄	758	9.36%
5	郑梓贤	733.5	9.06%
6	何明珊	600	7.41%
7	李瑞楼	334.5	4.13%
8	维而登	154	1.90%
9	城发顺盛	115	1.42%
合计		<b>8,095</b>	<b>100%</b>

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0824号）进行验资复核，并经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 11、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2021年2月）

2021年2月28日，何光雄与陈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光雄将其持有公司454.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转让给陈翀。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俊桦	2,400	29.65%
2	何桂景	2,100	25.94%
3	何泳欣	900	11.12%
4	郑梓贤	733.5	9.06%
5	何明珊	600	7.41%
6	陈 翀	454.8	5.62%
7	李瑞楼	334.5	4.13%
8	何光雄	303.2	3.75%
9	维而登	154	1.90%
10	城发顺盛	115	1.42%
	<b>合计</b>	<b>8,095</b>	<b>100%</b>

本所律师与本次股份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双方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出资账户在出资及分红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对账单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陈翀与何光雄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以还原真实持股情况，因陈翀向发行人投资资金均来自于向何光雄的借款，双方已对后续还款安排进行了约定，因此受让方陈翀未向何光雄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均对代持及解除过程进行了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历次股份转让均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三）关于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如前述发行人的股权演变所述，以增资及股份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郑梓贤、李瑞楼、何光雄、陈翀及机构股东城发顺盛均系公司的外部投资



者。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增资过程中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维而登签订的相关协议等，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外部投资者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然人股东郑梓贤、李瑞楼、何光雄、陈翀未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发行人、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以及其他发行人股东与城发顺盛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其中涉及股份回购及股权调整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回购权

在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者公司因法律、财务、经营、监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动或出现诚信问题等情况时，城发顺盛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城发顺盛要求回购的其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并按照年回报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回报与投资本金（即增资价款）之和扣除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向其支付相应回购价款。

#### （2）反稀释

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以下简称“新低价格”）低于城发顺盛在本次投资时支付的股权单价，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城发顺盛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或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城发顺盛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权（以下简称“额外股权”），以使得获得额外股权后城发顺盛所持公司所有股权（包括城发顺盛在本次投资后取得的公司股权和额外股权）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格。前述发行新股不包括经股东大会批准按照员工持股或其他激励计

划发行股权，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外。

## 2、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

针对上述协议约定的外部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城发顺盛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情况如下：（1）除回购权相关条款外，其他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失效，并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承担反稀释等义务，亦不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享有的回购权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呈报材料之日起失效，如上述 IPO 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上述 IPO 申报材料未被受理或被公司撤回的，则回购条款效力自动恢复。（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3）确认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在协议签署后，未发生要求回购本企业所持公司股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本企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权、调整公司估值、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等情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4）所持公司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5）确认除该等协议外，未与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安排。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分别出具了《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安排。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

足额的赔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与城发顺盛之间曾存在有关反稀释、股权回购等外部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担义务的相关反稀释及股权回购条款并未实际触发，该等外部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也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除回购权外，该等条款已经各方书面确认予以终止。经发行人上述外部投资者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与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盛力贸易、联合制造、联合技术、伟盛金属四家全资子公司，盛力贸易拥有天天盈一家全资子公司。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机器人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批发和零售业。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盛力贸易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机器人零部件，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压缩机零部件精密件的深加工，为发行人生产环节之一。
3	联合制造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机器人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	精密件的生产，为发行人生产环节之一。
4	联合技术	精密制造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制造、销售。	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的压缩机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地。
5	伟盛金属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机械及配件、金属制品及配件；自有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	厂房租赁，仅为发行人提供生产经营用厂房租赁服务，不从事生产活动。
6	天天盈	再生资源回收、销售。	厂房租赁，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力贸易提供生产经营用厂房租赁服务，不从事生产活动。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其他相关的业务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及编号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持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1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盛力贸易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50311580600000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盛力贸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持证单位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5290	—	盛力贸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8230030846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60356739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滘分局	盛力贸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活塞、轴承、气缸、曲轴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107,442.74 元、343,311,926.29 元、450,055,874.7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6%、99.7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照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第 34 大类“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的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俊桦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5%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何桂景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4%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何泳欣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2%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何明珊直接持有发行人 7.41%的股份。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系发行人关联方。

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维而登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外，郑梓贤持有发行人 9.06% 的股份，陈翀持有发行人 5.62% 的股份，报告期内，何光雄曾持有发行人 9.36% 的股份。郑梓贤、陈翀、何光雄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郑梓贤、陈翀、何光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何桂景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何俊桦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郑梓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刘瑞兴、吴春苗、王悦、王力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刘瑞兴持有维而登 14.94% 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的监事宋继光、刘细文、吴君林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董事刘瑞兴兼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董事长何俊桦、实际控制人何泳欣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饶家元、张勇军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平华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中，饶家元持有维而登 7.80% 的财产份额，张勇军持有维而登 7.80% 的财产份额，刘平华持有维而登 37.66% 的财产份额。饶家元、张勇军、刘平华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陈小燕系实际控制人何俊桦的配偶，陈小燕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其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维而登持有发行人 1.90% 的股份，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泳欣持有维而登 20.7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维而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曾分别持有阳山盈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盛管理”）60%和 40%的股权，何俊桦实际控制广州市耀辉精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辉精机”）100%股权。盈盛管理和耀辉精机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盈盛管理、耀辉精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盈盛管理

#### ①基本情况

盈盛管理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原持有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1823582947359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何桂景，住所为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清连一级公路东侧（阳山县联合铸锻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合并、收购、债权债务重组、企业管理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服务；物业租赁中介服务”，营业期限为长期。盈盛管理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 ②股权演变情况

盈盛管理设立时名称为“阳山盈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盛资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何桂景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何俊桦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盈盛管理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盈盛管理自设立以来除持有伟盛金属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2018 年 5 月，盈盛管理将其持有的伟盛金属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进行了注销。2018 年 9 月 27 日，经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阳山税通 [2018]315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同意，盈盛管理完成税务注销；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阳山核企简注通字[2018]第 1800163107 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



通知书》核准，盈盛管理注销。

## （2）耀辉精机

### ①基本情况

耀辉精机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原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KNB07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许春平，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三元南路 7 号，经营范围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营业期限为长期。耀辉精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注销。

### ②股权演变情况

耀辉精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江家璋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叶继昶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许春平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熊振羽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8 年 11 月 15 日，江家璋、叶继昶、许春平、熊振羽共同与何俊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家璋、叶继昶、许春平、熊振羽将持有耀辉精机 100% 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俊桦，同时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后，何俊桦有权对耀辉精机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管，江家璋、叶继昶、许春平、熊振羽需根据何俊桦的指示，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足额支付，何俊桦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后能够实际控制耀辉精机的业务和财务。

耀辉精机原主要从事铸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铸件、铸铁及模具，产品多用于工程机械的零部件。为实现其原有客户关系的稳定过渡，何俊桦于 2018 年 11 月与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仍由耀辉精机原股东负责生产，并逐渐过渡至通过发行人实现向耀辉精机原有客户的销售。2020 年 4 月，由于该等业务规模不达预期，同时，发行人筹划上市事宜，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耀辉精密的人员、存货、设备等进行清理后，将耀辉精密注销。

### ③耀辉精机注销情况

耀辉精机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20年4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出具穗云税一所税企清[2020]132082号《清税证明》，耀辉精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4月23日，耀辉精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本次注销经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局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穗）工商内销字[2020]第11202006180043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耀辉精机完成注销。

耀辉精机注销前已无人员，主要资产为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市场价值变卖处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出具的穗云税电征信[2020]298号《涉税征信情况》，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耀辉精机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6、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20%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在20%以上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盛力贸易、伟盛金属、联合制造、联合技术四家全资子公司，盛力贸易拥有天天盈一家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工商年检报告（企业年报公示信息）等资料，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盛力贸易

#### （1）基本情况

盛力贸易成立于1998年8月12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07868428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何桂景，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之二，营业期限为长期。

## （2）设立及股权演变

### ①设立（1998 年 8 月）

盛力贸易设立时名称为“顺德市北滘镇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滘盛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苏洪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李普慈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本次出资经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1998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顺会验字（1998）（北）（29）号《验资报告》，并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与苏洪、李普慈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洪系何桂景的姐夫、李普慈系何明珊的母亲，其持有的盛力贸易的股权系代何桂景、何明珊夫妇持有，其用于出资的资金均系何桂景、何明珊夫妇提供。本所律师查阅了盛力贸易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盛力贸易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0 年 5 月）

2000 年 5 月 1 日，苏洪与何桂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苏洪将持有北滘盛力 6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桂景。本次股权转让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部分代持股权的还原，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2009 年 8 月）

2009 年 7 月 31 日，李普慈与何泳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李普慈将持有北滘盛力 40%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泳欣。本次股权转让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显名股东李普慈根据实际股东何明珊的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其女儿何泳欣，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所律师与显名股东苏洪、李普慈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原持有的北滘盛力的股权实际系代何桂景、何明珊夫妇持有，自设立时起即不享有股东权利和

承担股东义务，该等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与实际股东何桂景、何明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同日，北滘盛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北滘盛力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分别由何桂景、何泳欣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870 万元、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滘盛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何桂景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何泳欣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本次增资经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机构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智信验字（2009）第 N1330 号《验资报告》，并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盛力贸易本次增资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盛力贸易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6 月，北滘盛力更名为“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何桂景、何泳欣分别与联合铸锻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盛力贸易 90% 股权（出资额 900 万元）、10% 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2,237,046.11 元、1,359,671.79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铸锻。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盛力贸易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力贸易变更为联合铸锻的全资子公司。

## 2、伟盛金属

### （1）基本情况

伟盛金属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23586300739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36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何桂景，住所为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35 号 12 幢，营业期限为长期。

(2) 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2011年11月）

伟盛金属设立于2011年11月14日，系由盈盛管理和阳山蚬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蚬华电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36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蚬华电工	1,648	69.83%	实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2	盈盛管理	712	30.17%	货币
合计		2,360	100%	-

2011年11月10日，盈盛管理缴纳出资712万元。本次出资经阳山县兴阳（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11年11月10日出具了阳会审验[2011]44号《验资报告》。

2012年3月及2012年8月，蚬华电工分别以其拥有的粤房地证字第C2098743-C2098754号《房地产权证》以及阳府国用（2003）第823032256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伟盛金属出资。上述用于出资的房地产经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1年9月14日出具了德众评报字[2011]第A0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8日，上述位于阳山县阳城镇光明工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十二项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488,024元。本次出资经达正会计师验证，该机构于2012年10月3日出具了佛达验字[2012]A12-242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蚬华电工用于出资的房地产已经过户至伟盛金属，伟盛金属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年1月）

2012年12月27日，蚬华电工与盈盛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蚬华电工将其持有的伟盛金属69.83%股权（出资额1,648万元）以1,6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盛管理，本次股权转让经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盛金属变为盈盛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

让的对价已足额支付。

###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18年5月）

2018年5月8日，盈盛管理与联合铸锻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盈盛管理将持有伟盛金属100%的股权（出资额2,360万元）以2,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铸锻，本次股权转让经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截至2018年4月30日伟盛金属的净资产评估值2,343.90万元，根据原出资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盛金属变为联合铸锻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足额支付。

### 3、联合制造

联合制造成立于2018年12月5日，现持有安徽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MA2TAA3Y6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瑞兴，住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渠西侧九华北路68号衡山支路2#厂房，营业期限至2068年12月4日。

联合制造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本所律师查阅了联合制造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合制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4、联合技术

联合技术成立于2019年5月23日，现持有安徽马鞍山市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21MA2TQP1G4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瑞兴，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营业期限至2069年5月22日。

联合技术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本所律师查阅了联合技术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合技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5、天天盈

### (1) 基本情况

天天盈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55616313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何达杭，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

### (2) 设立及股权演变

#### ① 设立（2003 年 10 月）

天天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郑焯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何达杭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次出资经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机构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智信验字(2003)第 N0746《验资报告》。本所律师与郑焯、何达杭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郑焯系罗顺颜亲属、其持有的天天盈股权系代罗顺颜持有，何达杭系何明珊亲属、其持有的天天盈的股权系代何桂景、何明珊夫妇持有，用于出资的资金系罗顺颜、何明珊实际提供。

####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 年 5 月）

2006 年 4 月 28 日，郑焯分别与何达杭、苏少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天天盈 60% 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20%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分别以 30 万元、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达杭、苏少环。本次股权转让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转让完成后天天盈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何达杭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苏少环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所律师与何达杭、苏少环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少环系何桂景的亲属，其持有的天天盈的股权系代何桂景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罗顺颜在退出联合铸锻同时亦出让天天盈股权，相应股权实际转让给何桂景、何明珊夫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天盈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何桂景、何明珊夫妇持股 100%。何桂景、何明珊指定何达杭代为持有天天盈股权，同时由于当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

在不便，因此增加苏少环为显名股东，实际权益持有人亦为何桂景、何明珊夫妇，本次股权转让款实际由何桂景支付给罗顺颜 40 万元。

###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 28 日，何达杭与何洪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何达杭根据何明珊的指示将持有天天盈 8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洪基，本次股权转让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天天盈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何洪基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苏少环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价款支付情况详见下文“④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1 月）”。

###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何洪基与何明珊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何洪基根据何明珊的指示将其持有天天盈 80%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明珊，本次股权转让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天天盈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何明珊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苏少环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所律师与何洪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于 2013 年 8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及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代持还原之目的，因此两次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 ⑤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14 日，天天盈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新股东北滘盛力以货币资金 45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经达正会计师验证，该机构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佛达验字[2014]T14-503 号《验资报告》，并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天盈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北滘盛力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何明珊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苏少环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 ⑥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7 日，苏少环与北滘盛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苏少环将持有



天天盈 2%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滘盛力，本次股权转让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天天盈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北滘盛力出资 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2%，何明珊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本所律师与何明珊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显名股东苏少环根据实际权益持有人何明珊指示进行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款实际由何明珊收取。

#### ⑦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何明珊与盛力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何明珊将持有天天盈 8%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力贸易，本次股权转让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天天盈变更为盛力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本所认为，天天盈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经历史股东罗顺颜、何达杭、郑焯、何洪基、苏少环确认，该等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该等历史股东与天天盈及其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资金往来、受让股权、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耀辉精机采购铸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0.52 万元、542.06 万元、171.05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内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040%、3.4970%、1.0366%。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耀辉精机采购铸件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

发行人将从耀辉精机采购的铸件进行销售的合同、订单、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耀辉精机采购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实现最终销售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人员薪酬及相关运营成本的情况下，与耀辉精机协商确认采购价格。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期末余额
何桂景	0.00	571.40	0.00
盈盛管理	614.08	3.12	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2018 年 5 月 8 日，盈盛管理与联合铸锻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盈盛管理将持有伟盛金属 100% 的股权（出资额 2,360 万元）以 2,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铸锻。根据佛山市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佛鼎兴评报[2018]M0704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伟盛金属净资产评估值为 2,343.9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上述评估值，以盈盛管理持有伟盛金属股权的原始出资额确定。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何俊桦	发行人	3,600	757XY201803150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	抵押	是	
何桂景			757XY201803150104		保证		
何俊桦			757XY201803150105		保证		
何明珊			757XY201803150106		保证		
何泳欣			757XY201803150107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1,300	757XY201903395201		保证	否	
何明珊			757XY201903395202		保证		
何俊桦			757XY201903395203		保证		
何泳欣			757XY201903395204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2,150	阳山农信高抵字 2017 年第 10120179919077585 号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山农商行”)	抵押	是
何明珊			阳山农信高抵字 2017 年第 10120179919077642 号	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			阳山农信高保字 2017 年第 10120179919077697 号	保证			
何俊桦、陈小燕			阳山农信高保字 2017 年第 10120179919077799 号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2,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71 号	抵押		是	
何明珊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60 号	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82 号	保证			
郑梓贤	发行人	1,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5553798 号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山农商行”)		抵押	是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5553823 号			保证	
何桂景	发行人	2,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71 号			抵押	是
何明珊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1303560 号		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20 年第 10120209910819778 号		保证		
郑梓贤	发行人	1,500	阳山农商高抵字 2019 年第 10120199915553798 号		抵押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阳山农商高保字 2020 年第 10120209914752286 号		保证	
何明珊	发行人	3,300	10120219910832445		抵押	否
何桂景			10120219910832478		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10120219910832489		保证	
何明珊、何桂景、何俊桦			SB104061201900196		保证	
何明珊、何桂景、何俊桦、陈小燕	SD104061201900071	抵押				
何泳欣	联合技术	3,000	SZ10406120190000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	质押	否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发行人	6,140	SB104061202000081		保证	否
何俊桦、陈小燕、何泳欣			SD104061202000058		抵押	否
何俊桦、陈小燕、何明珊、何桂景			SD104061202000059		抵押	否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	发行人	300	44100520160001248		保证	是
何桂景			44100620150002662		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	发行人	500	44100520160001248		保证	是
何桂景			44100620150002662		抵押	
何泳欣	发行人	87.33	4100720190001018、410072019000101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北滘支行”）	质押	是
何泳欣	发行人	87	4100720190001018、4100720190001018-1		质押	是
何泳欣	发行人	350	44100420190001107		质押	是
何泳欣	发行人	190	4100720190000036、4100720190000036-1		质押	是
何俊桦	发行人	6,000	44100620190009822、44100620190009822-1		抵押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何泳欣	发行人	331	44100720190001018、 44100720190001018-1		质押	否
何泳欣	发行人	450	佛交银北滘 2018 年质押 字 0123 号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存单 质押	是
何泳欣	发行人	450	佛交银北滘 2018 年质押 字 0925 号		存单 质押	是
何桂景、何 明珊、何俊 桦	发行人	4,000	WXGY-BZ17090736-1	美的小额贷 股份有限公 司	保证	是
何桂景、何 明珊、何俊 桦、何泳欣	发行人	5,000	WXGY-BZ18097547-1		保证	是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出具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①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④《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注册登记等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何俊桦曾经实际控制耀辉精机，耀辉精机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零部件的铸造业务，虽主营产品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同，但因主要原材料及生产环节类似，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耀辉精机的业务已经停止，并完成清算注销，上述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已完全消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



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赴房地产主管部门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场地主要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杜步镇大路傍村（以下简称“杜步镇厂区”）和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以下简称“阳城镇厂区”），其中阳城镇厂区系向子公司伟盛金属租赁使用；盛力贸易的生产场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林港创业园（以下简称“顺德厂

区”)，系向子公司天天盈租赁使用；联合制造的生产场地位于芜湖市开发区九华北路 68 号（以下简称“芜湖厂区”），系租赁使用；联合技术的生产场地位于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大成坊西路南侧（以下简称“当涂厂区”），系联合技术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国有出让用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53,217.81 平方米，现持有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0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01 栋	957.04	综合楼
2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2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02 栋	55.8	门卫、总务室
3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4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03 栋	558.36	饭堂
4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0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04 栋	40.32	女厕
5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7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05 栋	137.64	男厕
6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8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06 栋	129.94	宿舍
7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3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07 栋	129.94	宿舍
8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6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08 栋	129.94	宿舍
9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6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09 栋	129.94	宿舍
10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5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0 栋	129.94	宿舍
11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129.94	宿舍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0005303 号	188 号之 11 栋		
12		粤（2018）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5299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2 栋	129.94	宿舍
13		粤（2018）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5295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3 栋	129.94	宿舍
14		粤（2018）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22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4 栋	129.94	宿舍
15		粤（2018）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04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5 栋	129.94	宿舍
16		粤（2018）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09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6 栋	1,521.08	办公 综合楼
17		粤（2018）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11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7 栋	84	化验、 地磅房
18		粤（2020）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2194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8 栋	4,543.04	热处理 车间
19		粤（2018）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5294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19 栋	2,693.12	成品 车间
20		粤（2018）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5298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0 栋	5,312.64	铸锻 车间
21		粤（2018）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5292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1 栋	962.8	生料 车间
22		粤（2018）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5319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2 栋	386.32	车间综 合用房
23		粤（2018）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5297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3 栋	36.96	厕所
24		粤（2020）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5 栋	865.91	料场
25		粤（2020）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68.4	电房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0002193 号	188 号之 26 栋		
26		粤(2020)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2189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7 栋	172.9	生产 办公会
27		粤(2020)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2187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8 栋	269.18	技术 办公会
28		粤(2020)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2192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29 栋	170.38	车间 办公室
29		粤(2020)阳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2188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 村委会大路垌村 188 号之 30 栋	9,011.3	铸造 车间
小计				<b>29,146.59</b>	
30	伟盛 金属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0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 路 235 号 11 幢	619.26	员工 宿舍 1
31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1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 路 235 号 5 幢	3,999	车间 2
32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2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 路 235 号 9 幢	720.78	员工宿 舍 2
33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3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 路 235 号 12 幢	567.96	办公室
34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4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 路 235 号 7 幢	5,270.10	车间 3
35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5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 路 235 号 2 幢	207.03	机修 厂房
36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6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 路 235 号 3 幢	185.64	变压器 电房
37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7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 路 235 号 4 幢	88.83	小厨房
38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8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 路 235 号 6 幢	29.00	汽油仓
39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9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 路 235 号 10 幢	83.25	公厕
40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80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 路 235 号 1 幢	4,773	车间 1
41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81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 路 235 号 8 幢	326.52	大仓库
小计				<b>16,870.37</b>	
42	天天盈	粤(2018)顺德区 不动产权第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 镇顺江居委会林港	7,200.85	工业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0103939 号	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		
小计				<b>7,200.85</b>	
合计				<b>53,217.81</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产除序号 30 至序号 41 所示伟盛金属的房产系通过股东出资继受取得所有权以外，其他房产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联合技术位于当涂厂区的在建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许可》、《施工许可证》、《规划工地许可》，相关房产竣工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支付土地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土地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国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59,232.6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5 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	79,832.69	工业用地	至 2065 年 11 月 2 日
2		权证号详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第 1 项至第 28 项（注）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垌村	66,395.56	工业用地	至 2054 年 12 月 26 日
3	伟盛金属	阳府国用（2012）第 18231222451 号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工业园	44,264.1	工业用地	至 2053 年 10 月 10 日
4	天天盈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103939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	3,836.46	工业用地	至 2054 年 3 月 30 日
5	联合	皖（2020）当涂县	当涂经济开	64,903.81	工业	至 2069

序号	产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技术	不动产第 0000115 号	发区大成坊西路南侧		用地	年 9 月 28 日

注：发行人原有的“粤（2017）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4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面积为 66,395.56 m<sup>2</sup>，因实行不动产登记制度，其已分摊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即本节“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中第 1 至 28 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除伟盛金属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股东出资方式继受取得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经全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对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发行人	Y.S.U	15694322	第 35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会计；寻找赞助；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文秘；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2		扬山联合	15688948	第 35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文秘；会计；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寻找赞助;
3		Y.S.U	12725457	第7类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铸件设备; 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 机器汽缸; 曲轴; 泵(机器); 阀(机器零件); 压缩机(机器); 轴承(机器零件); 金属加工机械; 气动元件;
4		扬山联合	12725443	第7类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铸件设备; 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 机器汽缸; 曲轴; 泵(机器); 阀(机器零件); 压缩机(机器); 轴承(机器零件); 金属加工机械; 气动元件;
5		安至	12725415	第6类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 铸钢; 生铁或半锻造铁;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 金属垫圈; 大钢坯(冶金); 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 金属环; 金属法兰盘; 金属铸模;
6		安至达	12725411	第6类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铸钢; 生铁或半锻造铁;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 金属垫圈; 大钢坯(冶金); 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 金属环; 金属法兰盘; 金属铸模;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
7		杰耐驰	12725396	第6类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 铸钢; 生铁或半锻造铁;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 金属垫圈; 大钢坯(冶金); 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 金属环; 金属法兰盘; 金属铸模;
8		杰耐驰	12725338	第12类	2014年10月28日	汽车车轮毂; 陆地车辆变速箱; 运载工具用刹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至 2024年 10月27日	车；运载工具用刹车垫；运载工具用刹车扇形片；运载工具用方向盘；气泵（运载工具附件）；电动运载工具；汽车；汽车刹车片；汽车底盘；车轮轮辐夹钳；
9		安至达	12725308	第12类	2014年 10月28日 至 2024年 10月27日	汽车；汽车刹车片；汽车底盘；车轮轮辐夹钳；汽车车轮毂；陆地车辆变速箱；运载工具用刹车；运载工具用刹车垫；运载工具用刹车扇形片；运载工具用方向盘；气泵（运载工具附件）；电动运载工具；
10		安至	12725293	第12类	2014年 10月28日 至 2024年 10月27日	汽车；汽车刹车片；汽车底盘；车轮轮辐夹钳；汽车车轮毂；陆地车辆变速箱；运载工具用刹车；运载工具用刹车垫；运载工具用刹车扇形片；运载工具用方向盘；气泵（运载工具附件）；电动运载工具；
11		LANDHOLD	12725282	第12类	2014年 10月28日 至 2024年 10月27日	汽车；汽车刹车片；汽车底盘；车轮轮辐夹钳；汽车车轮毂；陆地车辆变速箱；运载工具用刹车；运载工具用刹车垫；运载工具用刹车扇形片；运载工具用方向盘；气泵（运载工具附件）；电动运载工具；
12		Y.S.U	12725263	第12类	2014年 10月28日 至 2024年 10月27日	汽车；汽车刹车片；汽车底盘；车轮轮辐夹钳；汽车车轮毂；陆地车辆变速箱；运载工具用刹车；运载工具用刹车垫；运载工具用刹车扇形片；运载工具用方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向盘；气泵（运载工具附件）；电动运载工具；
13		扬山联合	12725237	第 12 类	2014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汽车；汽车刹车片；汽车底盘；车轮轮辐夹钳；汽车车轮毂；陆地车辆变速箱；运载工具用刹车；运载工具用刹车垫；运载工具用刹车扇形片；运载工具用方向盘；气泵（运载工具附件）；电动运载工具；
14		LANDHOLD	6851118	第 6 类	2010 年 4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法兰盘；金属环；金属建筑物；金属铸模；生铁或半锻造铁；未锻或半锻钢；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铸钢；
15		Y.S.U	6851117	第 6 类	2010 年 4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法兰盘；金属环；金属建筑物；金属铸模；生铁或半锻造铁；未锻或半锻钢；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铸钢；
16		扬山联合	6851116	第 6 类	2010 年 4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法兰盘；金属环；金属建筑物；金属铸模；生铁或半锻造铁；未锻或半锻钢；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铸钢；
17	盛力贸易		15689052	第 6 类	2016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铸钢；生铁或半锻造铁；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金属垫圈；大钢坯（冶金）；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环；金属法兰盘；金属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铸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专利服务合同》，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法兰轴承金属切削加工工艺	发明	ZL201410511559.0	2014 年 9 月 29 日
2		不带轴环法兰的加工工艺	发明	ZL201910880688.X	2019 年 9 月 18 日
3		铸件过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15743.0	2014 年 7 月 28 日
4		一种齿型三爪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382682.0	2018 年 3 月 21 日
5		一种 V 型油压式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382695.8	2018 年 3 月 21 日
6		一种滚子自动化料仓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06287.8	2019 年 5 月 16 日
7		空调压缩机滚子的自动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0706505.8	2019 年 5 月 16 日
8		高精度数控车床	实用新型	ZL201920718973.7	2019 年 5 月 16 日
9		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683251.2	2019 年 5 月 13 日
10		用于传输滚子的中 转传输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06503.9	2019 年 5 月 16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1		孔压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013478.9	2020年1月2日
12		湿型砂用模具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013673.1	2020年1月2日
13		一种空调压缩机滚子点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42757.0	2020年7月29日
14		一种具有冷却功能的丝杆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16879.7	2020年8月17日
15		一种新型高效车削刀杆及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111296.1	2020年6月16日
16		一种定心式阀门铸造模具	发明	ZL201410511380.5	2014年9月29日
17		一种倒角机前后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293474.5	2017年10月9日
18	盛力贸易	一种空调气缸专用内圈功能槽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36891.X	2020年7月29日
19		一种辅助空调气缸转动打磨的旋转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947142.6	2020年9月8日
20		一种曲轴用检测打标去毛刺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335849.1	2020年7月9日
21	联合技术	一种曲轴尾槽加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335850.4	2020年7月9日
22		一种铸件的自动分拣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721692.6	2020年8月17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中第 16 项“一种定心式阀门铸造模具”专利为继受取得，盛力贸易于 2017 年与佛山国晟太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国晟”）签订《专利服务合同》，委托佛山国晟办理专利转让事宜，专利转让价款为 3.12 万元，该专利已于 2017 年 7 月办理转让登记手续，专利权人已由无锡康柏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盛力贸易。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网站用途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粤 ICP 备 13077614 号-1	yslh.net	官网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2	粤 ICP 备 13077614 号-2	ysugroup.com	官网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顶级国际域名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 344,696,656.49 元、累计折旧 106,858,995.55 元、净值为 237,837,660.94 元，主要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员工住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联合	芜湖市建	开发区明渠西	3,700	10 元/平方	2021 年 1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 金	租赁期限	用途
2	制造	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侧九华北路 68 号衡山支路 2# 厂房	740	米/月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开发区明渠西 侧九华北路 68 号衡山支路 3# 厂房	1,230	10 元/平方 米/月		
				1,850			
3			开发区明渠西 侧九华北路 68 号衡山支路宿 舍	-	525 元/间/ 月	按实际使 用时间计 算	宿舍
4		孙云珍	镜湖区劳动新 村 7 号地块 6#1-602	72.37	1,100 元/月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借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相应的抵押合同、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的保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质押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其拥有的房地产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其应收账款为其小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 1、房地产抵押情况

序号	抵押 权人	抵押合同 编号	权证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1	阳山农 商行	1012021991 0832332 号、 1012021991 0832387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290 号	3,300	2021 年 2 月 9 日 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12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14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10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17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18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293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16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06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05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03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299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295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22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04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09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11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294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298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292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319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5297 号		
			粤（2020）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2190 号		
			粤（2020）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2193 号		
			粤（2020）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2189 号		

			粤(2020)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2187 号		
			粤(2020)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2192 号		
			粤(2020)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2188 号		
			粤(2020)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2194 号		
			粤(2020)阳山县不动 产权第 0002185 号		
2	招行佛山分行	757XY2019 03395210 号	粤(2018)顺德区不动 产权第 0103939 号	1,300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3	顺德农商行	SD1040612 02000060 号	阳府国用(2012)第 8231222451 号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0 号至粤房 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81 号	6,140	2020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 2、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20 年，发行人与天津美的保理签订编号为 TBGY-DK20090360《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天津美的保理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12,602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融资利息按融资申请书为准。同时，发行人向天津美的保理出具编号为 TBGY-DK20090360-1《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申请书》，向天津美的保理转让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对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天津美的保理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 TBGY-DK20090360-2《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通知书》，同意受让上述应收账款，核定发行人的保理融资额度为 12,602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3、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冻结资金 85 万元，系因其与青岛天汇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汇”）的合同纠纷，原告青岛天汇向法院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上述合同纠纷的主要情

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诉讼标的金额较小，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所认为，上述账户冻结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财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订单以及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授信及担保合同等资料，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	年度购货合	2020年12月26日	正在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公司	同（生产物料）	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
3	发行人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立”）	采购合同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活塞粗加工品销售合同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芜湖市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粗加工品物料采购合同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供需合作协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广州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活塞铸件销售合同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 2、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2	发行人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3	发行人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4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5	发行人	广州市境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6	盛力贸易	广州市汇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 3、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广东立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光刻机零部件铸件项目(铸造车间)总承包工程	2020年6月28日
2	联合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8.00	联合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项目综合楼及2#厂房总承包工程	2019年12月26日
3	联合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	联合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1#厂房总承包工程	2020年8月30日
4	联合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8.00	联合技术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3#厂房总承包工程	2020年8月30日
5	联合技术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0.00	变电站及道路等增加工程	2020年4月2日
6	联合制造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57.84	斜床身数控车铣复合机等24台设备	2020年6月12日
7	联合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971.72	斜床身数控车床等51台设备	2020年7月25日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8	联合技术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66.00	斜床身数控车铣复合机等 33 台设备	2020 年 8 月 24 日
9	发行人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61.00	斜床身数控车床等 31 台设备	2020 年 8 月 27 日
10	联合技术	佛山市亿研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928.00	主壳体整线设备 2 条	2020 年 8 月 25 日

#### 4、战略合作协议

(1) 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旗下的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下简称“美芝制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及时向美芝制冷保质保量供应产品。美芝制冷在同等价格、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压缩机零部件。协议的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发行人与安徽海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及时向安徽海立保质保量供应产品，在生产旺季发行人应首先满足安徽海立的订单需求。协议的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发行人与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凌达”)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根据合肥凌达对产品技术、质量、规格、认证的具体要求，及时向合肥凌达保质保量供应产品；在生产旺季，发行人应首先保证满足合肥凌达的需求。在同等价格、同等条件下，合肥凌达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压缩机零部件。协议的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5、授信、借款、承兑及开立信用证、信用证议付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1) 顺德农商行

### ① 授信合同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与顺德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PX104061202000041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顺德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6,14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人民币短期贷款限额为4,3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限额为6,14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8月18日。

### ② 借款合同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发行人与顺德农商行于2020年9月15日签订了编号为PJ104061202000101的《借款合同》，约定顺德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4,3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借款期限为一年，双方约定每笔贷款的金额、币种、期限等以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可以晚于总贷款期限的到期日，但除非经贷款人同意，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均不超过2022年2月18日。

### ③ 汇票承兑合同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发行人与顺德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PC104061202000044的《汇票承兑合同》，约定顺德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6,140万元的汇票承兑，汇票承兑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

上述授信额度、借款及汇票承兑由伟盛金属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由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陈小燕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同时由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11月19日，联合技术与顺德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PC104061201900044的《汇票承兑合同》，约定顺德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的汇票承兑，汇票承兑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9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该笔汇票承兑额度由何泳欣提供银行存单质押担保。

## (2) 农业银行

### ① 授信合同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农行北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41020190013的

《融资总协议书》，约定农行北滘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② 借款合同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发行人与农行北滘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 4401012020000034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农行北滘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99%，借款期限为三年。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发行人与农行北滘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订了编号为 4401012020000111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农行北滘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1%，借款期限为三年。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发行人与农行北滘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4401012020000308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农行北滘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99%，借款期限为三年。

上述融资额度及借款由何俊桦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 (3) 阳山农商行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阳山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阳山农商借字 2020 年第 10020209914748975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阳山农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50%，借款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由郑梓贤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同时由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提供保证担保。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阳山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 10020219910832130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阳山农商行借款 3,3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由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由何桂景、何明珊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同时由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提供保证担保。

## (4) 招商银行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招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7XY201903395203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约定招行佛山分行向发行人开立国内信用证。2020 年 5 月 21 日，盛力贸易与招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7XY2020013597《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约定议付行为招行佛山分行，该笔融资下开证申请人为发行人，受益人为盛力贸易。该笔融资由天天盈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同时由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盛力贸易、伟盛金属、联合制造、联合技术、天天盈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行佛山分行为发行人开立的国内信用证金额为 1,300 万元。

## 6、保理合同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天津美的保理签订编号为“TBGY-DK20090360”《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天津美的保理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12,602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融资利息按融资申请书为准。同时，发行人向天津美的保理出具“TBGY-DK20090360-1”《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申请书》，向天津美的保理转让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对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审计报告》以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91,201.7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9,667.10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代扣代缴款、履约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

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六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达正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154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154 万元，本次增资经达正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 6,154 万元增加至 6,823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154 万元增加至 6,823 万元，本次增资经达正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4、注册资本由 6,823 万元增加至 7,581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823 万元增加至 7,581 万元，本次增资经达正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5、注册资本由 7,581 万元增加至 7,98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581 万元增加至 7,98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0824 号）进行复核验证，并经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6、注册资本由 7,980 万元增加至 8,095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980 万元增加至 8,095 万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0824 号）进行复核验证，并经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六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时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处置的情形。

###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六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8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增加经营场所所涉及的住所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3、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新增注册资本所涉及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4、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选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

5、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新增注册资本所涉及的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6、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7、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副董事长的相关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章程草案》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外，《公司章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

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广东省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8 月、2020 年 3 月及 2021 年 2 月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内控制度修订的议案，对上述议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和副董事长的设置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为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董事

何桂景，董事长，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何俊桦，副董事长，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刘瑞兴，董事，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总经理。

郑梓贤，董事，199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力，独立董事，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博士后特华科研工作站学术总指导。

吴春苗，独立董事，194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悦，独立董事，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 2、发行人的监事

宋继光，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铸造事业部品质部部长。

刘细文，监事，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精机事业部制造中心总监。

吴君林，监事，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环保及安全主任。

###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董事刘瑞兴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何俊桦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饶家元，副总经理，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勇军，副总经理，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何泳欣，副总经理，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平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中4名非独立董事由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由发行人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宋继光由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细文、吴君林由2018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7名董事中，有2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没有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

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由何明珊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桂景、刘瑞兴、何俊桦、何泳欣、郑梓贤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 年 3 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何泳欣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通过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力、吴春苗、王悦为公司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未设置监事会，由何俊桦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继光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细文、吴君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由何桂景担任发行人经理。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刘瑞兴为发行人总经理，何俊桦、何泳欣、饶家元、张勇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平华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王悦为会计专业人士，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会计学副教授职称。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	15%	17%、16%、13%	5%	3%	2%
盛力贸易	25%	17%、16%、13%	7%	3%	2%
伟盛金属	20%	5%	5%	3%	2%
联合制造	25%、20%	16%、13%	7%	3%	2%
联合技术	20%、25%	13%	5%	3%	2%
天天盈	20%	5%	7%	3%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伟盛金属、天天盈报告期内系小型微利企业，联合制造 2018 年度、联合技术 2019 年度系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7%变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6%变为 1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744010901、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1361、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伟盛金属、天天盈报告期内，联合制造 2018 年度、联合技术 2019 年度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伟盛金属、天天盈减按 50% 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递延收入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其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主要补贴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400,000	2018 年 3 月 9 日	《关于下达 2017 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计划的通知》（清经信[2017]428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2	发行人	1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度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拟奖补项目公示》
3	盛力贸易	30,000	2018年8月28日	《顺德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2017-2020年）（征求意见稿）》
4	盛力贸易	158,358	2018年11月29日	《北滘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北府发[2017]12号）、《北滘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北滘镇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2018年度拟扶持项目名单》（北经科公示[2018]1号）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19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210,000	2019年3月19日	《关于下达2018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清科函[2019]6号）
2	发行人	83,600	2019年9月25日	《关于2018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3	发行人	60,998.22	2019年10月25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号）
4	发行人	4,932,900	2019年12月26日	《关于清算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部份专项资金（2019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力度设备事前奖励）的通知》、《关于清算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营部分专项资金（2019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力度设备前奖励）的通知》（清财工[2019]102号）
5	发行人	61,500	2019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6	盛力贸易	174,000	2019年11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月 28 日	2019 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7	联合技术	2,750,000	2019 年 12 月 2 日	《扬山联合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的说明》

### 3、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20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69,493.25	2020 年 1 月 15 日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清科函(2019)82 号)
2	发行人	49,623.30	2020 年 3 月 18 日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清人社(2015)243 号)
3	发行人	500,000.00	2020 年 5 月 27 日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三批)及 2018 年度(第一批)清远市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教(2019)127 号)
4	发行人	43,5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5	发行人	49,623.30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清人社(2015)243 号)
6	发行人	15,000.0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广东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7	发行人	20,000.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清远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清远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扶持政策的通知》(清知[2019]11 号)
8	发行人	880,000.00	2020 年 12 月 8 日	《转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清工信[2020]111 号)
9	盛力贸易	100,000.00	2020 年 5 月 18 日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工业企业部分)的通知》(顺经函[2020]271 号)
10	盛力贸易	72,760.00	2020 年 5 月 18 日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通知》(顺经函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2020]272号)
11	盛力贸易	150,000.00	2020年11月20日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开展2020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12	盛力贸易	50,000.00	2020年11月26日	《北滘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滘镇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北府发[2019]9号)
13	盛力贸易	99,588.00	2020年12月22日	《佛山市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的实施细则(修订版)》
14	联合制造	38,400.00	2020年9月4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行及正在建设中非募投的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行及正在建设中项目（非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发行人	杜步镇厂区	生产调整建设项目	《关于<阳山县联合铸锻有限公司生产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字[2015]81号）	2016年2月1日通过验收
	杜步镇厂区	年产8,400吨热处理活塞加工改扩建项目	《关于阳山县联合铸锻有限公司年产8,400吨热处理活塞加工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的批复》（阳环字[2018]14号）	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2019年10月21日自主验收
	杜步镇厂区	年产3万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光刻零部件铸件项目	《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器人零部件、光刻机零部件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阳环字[2019]89号）	正在建设中
	阳城镇厂区	年产3万吨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关于阳山伟盛金属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字[2012]3号），该项目实施主体已于2018年10月变更为发行人。	2013年10月22日通过一期建设项目验收；2020年3月31日二期建设项目自主验收
盛力贸易	顺德厂区	年产五金配件1,100万件扩建项目	《关于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1,1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北环审[2018]第0031号）	2019年4月25日通过一期建设项目验收；2019年6月6日通过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
联合制造	芜湖厂区	年产1,500万件压缩机零配件项目（一期）	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96号）	2019年12月已自主验收
		年产1,500万件	审批意见（芜环评审	2020年4月已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压缩机零配件项目（二期）	[2020]44号	自主验收
		扩建年产800万件压缩机零配件项目（三期）	审批意见（芜承诺准许[2020]36号）	2021年3月已自主验收
联合技术	当涂厂区	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	《关于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压缩机核心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19]171号）	铸造生产线已于2021年2月自主验收，机加工生产线正在建设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及正在建设中的生产项目均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已投产的项目已经依法履行环保验收手续，能够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要求。

### （2）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一般污染物处理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盛力贸易、联合制造、联合技术均属于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环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采取合理措施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处理，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熔化、浇注、砂处理、混砂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油烟等废气分别经高效滤筒脉冲除尘、布袋除尘后或者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废水为中频炉冷却水及生活污水，中频炉冷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化学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次品、边角料粗毛刺、废砂、废布袋、废炉壁砂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区分不同种类外售或回收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厂房密闭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指标达标。

### （3）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危废处理合同、危废处理单位的资质以及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资料。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磨削液、淬火油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槽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切削液桶等，该等污染物先暂存在公司设置的危废场所，待存至一定量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已履行了备案手续，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合法合规。

#### (4) 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盛力贸易、伟盛金属、联合制造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盛力贸易、伟盛金属、联合制造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行业类别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
发行人(杜步镇厂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8232017071	黑色金属冶炼	废水、废气、噪声	2017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2日
发行人(杜步镇厂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8232018062	黑色金属冶炼	废水、废气、噪声	2018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
发行人(阳城镇厂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8232019003	黑色金属加工	废水(生活废水)、废气、噪声	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日
发行人(杜步镇厂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8232018152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废水(生活废水)、废气、噪声	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
发行人(杜步镇厂区)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823201915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废气、噪声、生活废水	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发行人(杜步镇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441823746277698X001X	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 <sub>s</sub> 、COD、氨氮等	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发行人(阳城镇厂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823746277698X001X	—	—	2020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行业类别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
盛力贸易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8001432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废水	2018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707868428X001X	—	—	2020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
伟盛金属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8232018004	黑色金属加工	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2018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3日
联合制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00MA2TA A3Y6D001Y	—	—	2020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行人阳城镇厂区、盛力贸易、联合制造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②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量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东远灏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出具《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出具的《广东盛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安徽辉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出具《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019-2020年年度环境分析报告》、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出具的《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环境分析报告》。根据环保核查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及子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及正在建设中的生产项目均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已投产的项目已经完成环保验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各生产主体已取得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固废、危废均

得到相应的处置，处置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阳审[2020]2 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查同意，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当环表批字[2020]2 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查同意，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当环表批字[2021]6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并赴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

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清远市中小企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粤 AQB4418JXIII201900003），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盛力贸易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G（粤）SD201800509），盛力贸易为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 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力贸易正在办理证书续期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263692-2018-AE-RGC-RvA 的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为范围包括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首次签发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2、发行人现持有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328-2006-AQ-RGC-RvA 的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包括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首次签发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3、发行人现持有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81582-2020-ASA-RGC-RvA 的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铸造件的生产与销售，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首次签发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4、发行人现持有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165IP195775R0S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汽车刹车系统的配件的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编码	环评批复
1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3,904.31	13,904.31	2020-441823-3 3-03-019868	清环阳审 [2020]2 号
2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3,764.65	12,645.23	2020-340521-3 3-03-009576	当环表批 字[2020]2 号
3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2,868.96	12,868.96	2101-340521-0 4-01-403718	当环表批 字[2021]6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
	<b>合计</b>	<b>49,537.92</b>	<b>48,418.50</b>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主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并经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了批复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发行人杜步镇厂区、当涂厂区，由发行人和子公司联合技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权证号为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185号、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011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联合技术于2021年3月与安徽省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联合技术受让当土挂2021-6号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核查，发行人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聚焦铸造的全产业链业务，结合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质量优势、资源优势，扩大铸件、精密件的产能规模，降低单位成本、加强规模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增加精密件产品占比，形成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此外，还将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由现阶段以空调领域为主，拓展为空调、冰箱、汽车领域全领域应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总经理、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诉讼当事人存在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青岛天汇的加工合同纠纷案，青岛天汇向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诉请发行人支付欠款金额 757,076 元及逾期利息 60,000 元；发行人提起反诉要求青岛天汇重新安装 5 台里离线式分式脉冲除尘器、低阻旋风除尘器、2 台落砂清理滚筒并拆除原安装的上述设备，支付电器、气动控制单元装置 20,000 元、返还物料材料费 60,000 元、赔偿停工损失每日 10,000 元、延误工期违约金 1,009,800 元。2018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支付给青岛天汇工程款 658,476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后经发行人上诉，山东省青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作出（2019）鲁 02 民终 2970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一审法院对于上诉人提出反诉请求涉及的基本事实未予查清，撤销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2018）鲁 0283 民初 1179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重审。发回重审后发行人反诉请求变更为：青岛天汇向发行人赔偿离线式分室脉冲除尘器所产生的费用 52,100 元并减少支付 4 台脉冲除尘器价款 208,400 元，青岛天汇将 2 台落纱清理滚筒取回并无需向青岛天汇支付设备款 60 万元，其他诉讼请求不变。2020 年 8 月 17 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283 民初 81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支付给青岛天汇定作设备价款 524,852 元；青岛天汇支付给发行人电器、气动控制单元装置款 20,000 元、物料材料费 52,669.14 元。后发行人再次提起上诉。本案经二审法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994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535	508	27	7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12 人为新入职员工, 8 人为当月离职员工
	住房公积金		509	26	7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11 人为新入职员工, 8 人为当月离职员工
盛力贸易	社会保险	94	88	6	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住房公积金		88	6	
联合制造	社会保险	221	213	8	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4 人为新入职员工, 1 人为当月离职员工, 1 人为请长假暂停购买社保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13	8	
天天盈	社会保险	1	1	0	-
	住房公积金		1	0	
伟盛金属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	0	1	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联合技术	社会保险	142	113	29	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28 人为新入职员工
	住房公积金		113	2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何明珊、何泳欣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足额缴纳或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员工个人原因而发行人未为其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经测算上述欠缴金额较小，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交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清单以及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管理费、劳务派遣人员报酬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与拥有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相应资质的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月将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人员支付。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比例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发行人	盛力贸易	联合制造	联合技术	天天盈	伟盛金属
2020 年末	总人数	535	94	221	142	1	1
	劳务派遣人数	38	-	15	13	-	-
	劳务派遣占比	6.63%	-	6.36%	8.39%	-	-
2019 年末	总人数	569	109	165	3	1	1
	劳务派遣人数	34	-	-	-	-	-
	劳务派遣占比	5.64%	-	-	-	-	-
2018 年末	总人数	480	107	5	-	1	1
	劳务派遣人数	56	26	-	-	-	-
	劳务派遣占比	10.45%	19.55%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盛力贸易曾在 2018 年度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经整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规范其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原则，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

##### 1、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联合制造、联合技术安徽生产基地的投产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联合制造及联合技术存在使用劳务外部用工的情形，外包工序主要为清洗线、曲轴线加工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及核心产品。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支出金额为111.42万元、273.82万元。

##### 2、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共4家，具体情况如下：

###### （1）芜湖大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大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大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8030993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波尔卡大街1-26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唐利萍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东	唐利萍持股87.75%，张兰慧持股12.25%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加工。

###### （2）芜湖锐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锐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锐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XC3X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河下路 10 幢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	张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教育咨询（除教育）；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后勤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生产线管理，生产线劳务外包，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

### （3）安徽圣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圣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圣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U1QAY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四褐山街道龙山西路鞍山家园商贸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振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	张志帅持股 70%，袁梦洁持股 30%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汽车租赁，货物搬运、装卸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

### （4）芜湖正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正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正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RMKN5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注册地址</b>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波尔卡大街2栋40号
<b>法定代表人</b>	严小飞
<b>成立时间</b>	2018年4月19日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股东</b>	严小飞持股100%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的检测服务；保洁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联合制造、联合技术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芜湖大创、芜湖锐胜、安徽圣高和芜湖正唐的营业执照，并与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具备受托开展加工劳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外包公司自行招录员工，组织劳务人员开展清洗线、曲轴线加工业务并对生产过程实施现场管理，符合劳务外包业务实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该等外包公司及其股东、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个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思静

卓淑燕 卓淑燕

王丹 王丹

2021年5月19日



附件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 20%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前海引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何光雄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2	深圳紫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	何光雄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开发；供应链管理。（已于2020年9月注销）
3	广东引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控股”）	5,000	何光雄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
4	深圳市夸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夸克资本”）	1,000	引力控股持股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5	佛山市山汇夸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0月注销）	500	夸克资本持有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6	珠海横琴夸克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1月注销）	100	夸克资本持有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	佛山市和汇贸易有限公司	50	引力控股持股100%、何光雄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电工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
8	佛山市力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都贸易”）	500	引力控股持股100%、何光雄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9	佛山市科达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力都贸易持股51%，何光雄担任董事长	陶瓷技术研发；陶瓷原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陶瓷喷墨水、陶瓷颜料、陶瓷色釉料、陶瓷添加剂、印油及辅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陶瓷机械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陶瓷生产及装配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天津顺众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众联资产”）	2,750	何光雄持有14.545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11	北京道口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口贷科技”）	11,835.46666	顺众联资产持有8.9977%财产份额，何光雄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
12	青岛行胜道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道口贷科技曾经持股100%，2020年11月对外转让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不含金融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股权投资（以上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良资产的收购及处置服务（不含金融及前置审批事项）、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 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13	深圳前海道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	道口贷科技持股100%	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供应链管理。
14	佛山市顺德区丰本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本鞋业”)	1,300 万美元	何光雄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生产各类旅游鞋、运动鞋及其它鞋类、鞋面、鞋底、鞋类配件; 自有物业出租。
15	GREAT SOUTH GROUP LIMITED(南懋集团有限公司)	—	丰本鞋业母公司, 何光雄持股40%, 并担任董事	—
16	佛山市丰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本商贸”)	50	何光雄持股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物业管理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工商登记咨询服务; 贸易咨询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7	佛山市丰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畅物业”)	50	丰本物业持股99%、何光雄持股1%	物业管理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工商登记咨询服务; 贸易咨询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8	广东海立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品贸易”)	5,172.4138	丰畅物业持股29%、何光雄担任董事	收购、销售、加工: 鲜活水产品、农产品(不设店铺, 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19	广东伟德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8,051.5418	海立品贸易持股100%	生产经营家用厨房小家电、家庭生活小家电及其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其他金属制品、笔记本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脑附件、液晶显示器附件、手机附件、皮革制品、纺织制品、电器用袋；自有厂房出租；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涉限除外）、货物搬运装卸服务。
20	春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注销）	15,000	何光雄持股 4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开发；供应链管理。
21	广东顺德轩策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9月注销）	200	何光雄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93）	21,600	自2019年9月起何光雄持股 11.00%，为第一大股东，其自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金刚玻璃董事长	研制、开发、生产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及系统，生产加工玻璃制品及配套金属构件，光伏发电能源，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电池及部件制造，内设研发中心，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
23	佛山市快乐大叔科技有限公司	100	何光雄的兄弟何光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花卉种植；林木育苗；蔬菜种植；果品、蔬菜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种子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花卉作物批发和进出口）；果品、蔬菜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花盆栽培植物的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24	成华区何光强商贸部（2018年7月27日注销）	—	何光雄兄弟何光强曾担任负责人	销售：水果、蔬菜。
25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通特塑料制品厂（吊销）	—	何光雄兄弟何光强担任负责人	制造：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纸类制品、塑料餐饮具、塑料食品包装容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6	广东芳宁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注销)	2,000	何光强配偶苏小萍持股50%，并担任监事	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技术进出口；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27	佛山市南海区翰康塑料制品厂	—	何光强配偶苏小萍担任负责人	加工、产销：塑料餐饮具。
28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桂桂南五金橡塑厂	—	何光雄父亲何松辉担任负责人	—
29	广东盈通纸业有限公司	13,048.0167	郑梓贤持股30.6560%，并担任董事	生产、研发、销售：纸类、纸类制品、编织布、塑料制品、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印刷品印刷（凭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
30	合盈信息咨询(江门市)中心(有限合伙)	4,001	郑梓贤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1	广东盈信建材有限公司	2,000	郑梓贤的父亲郑锐洪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32	广东长大世经沥青有限公司(吊销)	2,000	郑梓贤的父亲郑锐洪持股54%	沥青销售与相关产品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33	广东豆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陈翀持股99%	企业投资、企业资产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	1,000	陈翀持股10%，并担任经理；陈	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创源投资”)		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持股 90%	
35	锡林郭勒盟创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13,500	创源投资持股 100%，陈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褐炭提炼及加工
36	肇庆市顺鑫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创源投资持股 67%；陈翀担任董事	煤化工领域技术及相关产业化工工艺放大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佛山市源博商贸有限公司	100	创源投资持股 6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佛山市顺德区顺鑫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创源投资持股 50%；陈翀担任副董事长	煤化工领域技术及相关产业化工工艺放大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39	霍林郭勒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吊销)	1,000	创源投资持股 100%	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40	广州市昊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注销)	1,000	创源投资持股 100%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41	北京熵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5	陈翀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	海南润达现代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陈翀担任董事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农业技术信息推广服务，农业综合信息网络服务，热带植物科研、科普信息服务，农机具经营，特色农业休闲观光，景区管理服务，农业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加工、经营、销售，农产品贸易，土地开发利用咨询，土地租赁，承办会议展览，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子商务机互联网应用技术开发，人才交流服务，日用品购销，住宿及餐饮服务，农业温室、设施、器材经营及设计施工，景观设计施工，农业生产种植，酵素及其系列饮品、饮料、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经营、销售，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化妆品销售，酒类销售。
43	佛山市顺德区五矿多尼尔房车产业有限公司（2021年1月注销）	2,000	陈翀担任董事	对房车相关行业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房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房车营地用品生产，营地设施和器材制造。
44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007.HK）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0 万 (港元)	陈翀岳父杨国强担任董事会主席；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58.72%，担任联席主席	物业发展、建安、装修、物业投资、酒店开发和管理等。
45	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06098.HK）及其附属公	100 万 (美元)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49.49%，担任非执行董事	物业管理服务、社区增值服务、非业主增值服务及“三供一业”业务（现时包括物业管理服务及供热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司			
46	佛山市顺德区悠韵绿化有限公司	10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董事	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佛山市生命汇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59%，并担任董事长	健康管理，企业管理，医疗管理服务，医疗服务，健康监测评估，保健按摩，美容美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广东茅友汇酒业有限公司（2020年5月注销）	1,000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佛山市欧漫丽美容有限公司（2019年7月注销）	30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60%	理发及美容服务（美容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专门零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广东中泰非织布有限公司	1,000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经理	研发、生产及销售：非织造布、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纺织服装与服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常防护口罩、医用卫生材料、防护口罩、无尘洁净耗材、电子仪器、电子产品、无纺布制品、医疗器械、清洁用品、包装材料、消毒产品、塑料制品、一次性医用防护服、劳保用品、机械设备、五金模具；化纤织造加工；纺织印染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纳米技术的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佛山市紫金全球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陈翀配偶杨惠妍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网上销售：日用品、服装、洗涤用品、家具、电器；信息技术咨询；市场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贸易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Bright Scholar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会主席,董事	—
53	沈阳汇盈置业有限公司	3,760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自有房屋出租。(涉及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需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佛冈碧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3,000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旅业、饮食服务、健康中心、配套商场项目的筹建.
55	韶关市碧桂园美景湾酒店有限公司	3,000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旅业、餐饮、娱乐、酒店相关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垃圾清理;室内外装饰、装修;门窗安装;物业服务。(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佛冈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在佛冈县水头镇莲瑶村、石角镇三莲村地块上从事普通商品房开发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天津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1,000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执行董事	酒店管理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58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安徽中庙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司			
60	广州碧桂园凤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软件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翻译服务；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汽车租赁；摄影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海味干货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充值卡销售；通信设备零售；洗衣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经营管理；劳务派遣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酒类零售
61	武汉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3,000（港元）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住宿；特大型餐馆（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产品收购；销售农产品；会议服务、康乐中心、商务中心、配套商场、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土地证号：汉国用（2012）第 35084 号、汉国用（2012）第 35085 号）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四会市碧桂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在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村委会塘坑地段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沈阳市棋盘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港元）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安徽和县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餐饮；住宿；球类健身服务（小球、健身类）；游泳场所服务；票务代理；房屋租赁；棋牌；洗衣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5	四会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沈阳南营碧桂园酒店有限公司	804.4487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住宿,餐饮服务,食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销售,商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室内体育场所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广州市碧桂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	陈翀配偶杨惠妍担任董事长	餐饮管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
68	佛山市顺德区尚艺绿化有限公司	10	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持股 10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1,000	陈翀担任理事长,陈翀配偶妹妹杨子莹担任理事	(一)资助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二)资助贫困地区、贫困村改善民生、发展生产;(三)资助紧急灾害救助以及灾后恢复与重建;(四)资助贫困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70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特华控股”)	50,000	王力任执行董事	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1	深圳市经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王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特华控股持股 90%	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2	深圳市华安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王力任执行董事	住宿;中餐制售(含凉拌菜、熟肉制品、点心制售,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西餐制售（含沙拉、生食海产品，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奶茶制售、咖啡制售、鲜榨果汁制售（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酒店投资管理；停车场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457)	33,499.2	王力担任独立董事	一般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塑胶、橡胶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钢筋混凝土箱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管顶管、配套混凝土管件、塑料管材、管件及橡胶制品、防腐钢管、压力钢管、压力钢岔管、球墨铸铁管制作及销售、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防腐施工、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4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2）	110,570	报告期内王力曾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5月辞任独立董事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商品房代理销售；房屋置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设计、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75）	133,999.6498	报告期王力内曾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9月辞任独立董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经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装饰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76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5）	104,488.785	王悦担任独立董事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连锁经营），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和网上发行，网上音像制品零售、音像制品连锁零售出租、音像制品批发，文教用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仓储，寄递服务（不含信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9）	20,000	王悦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不动产租赁、检测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120	王悦担任独立董事	机电设备、铜铝铸件、球墨铸铁、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风电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0）	86,321.4	王悦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及销售汽车、专用（改装）车、发动机、底盘等汽车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作为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的品牌经销商，从事 E 系列品牌进口汽车的零售、批发；进出口汽车及零部件；经营二手车经销业务；提供与汽车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王悦曾担任独立董事	海上、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道路搬运装卸，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的堆存、清洗、修理，集装箱机具设备的修理，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81	广东顺德孖璟贸易有限	100	副总经理张勇军配偶梁小坚持股	销售：刀具、机械设备配件、工业毛刷辊、钢丝轮、磨料磨具、五金制品、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公司		100% ， 并担任 执行董事兼经理	料制品；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 资供销业（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